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7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史委員哲代

記錄：蔡欣宏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菊（請假）、史委員哲、李委員怡德、蔡委員長展（蔡淑貞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曾委員文生（林建良代）、蔡委員復進（鄭清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孟裕（鄭清山代）、許委員中立（請假）、洪委員曙輝、邵委員珮君、姚委員希聖（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溫委員清光（請假）、周委員士雄、謝委員福來、葉委員桂君（請假）、黃委員山琿（請假）

五、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文峯、陳琨焯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建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謝志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李清秀、曾其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唐一凡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請假）

第 1 案申請單位：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歐哲宏、宋倫國

陳奇男

第 1 案設計單位：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儷娥、謝宜蓁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與會委員與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洪委員曙輝

- 1、請說明有無規劃設置車輛出場時之清洗設備。
- 2、請補充基地聯絡道路屬既成道路之認定證明文件。

(二) 謝委員福來

- 1、考量擋土牆有 12 公尺高，請開發單位具體說明是否有供消防車水線連結設備，並說明擋土牆是否有設置救災爬梯或相關措施供救災使用。

(三) 邵委員珮君

- 1、基地東南側有一小溝渠，請說明本掩埋場下挖多深，對鄰近河川影響為何？
- 2、請說明擋土牆最高高度為何？並說明從最近的村落看過來景觀為何？
- 3、請說明環場消防灑水系統水線配置如何考量？
- 4、請說明本掩埋場最有可能發生的災害為何？

(四) 周委員士雄

- 1、滯洪池以生態工程方式設置申請將其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部分，請再補充說明當地生態條件主要以何種生

態為主？在植栽方面有無聚焦在哪幾類型，以利於營造生態環境。

2、請補充說明滯洪池採生態工法設置的涵蓋範圍。

(五)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略以「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本案僅規劃單一出入口，即主要聯絡道路與緊急聯絡道路皆由基地之同一出入口進出，該唯一出入口倘遇有無法通行或封閉之情況，基地內部將無法緊急聯外通行，故無法視為「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請申請人檢討基地動線規劃方式並提出替代方案；另按本案申請人說明單一出入口之設計係為廢棄物掩埋區管制需求，惟緊急聯絡道路係主要道路無法通行時供緊急防、救災使用，與掩埋場單一出入口管制應屬二事，建議仍請修正，惟倘本案仍僅以留設 1 條聯絡道路，請依上開規劃總編第 26 點但書規定，需確無二條獨立聯絡道路之可行替代方案，且申請人所提規劃方式須有具體理由並經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認確無影響交通需求與防、救災安全，方得予適用。

2、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邊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請申請人以圖示說明本案緩衝綠帶(滯洪池不得計入)留設寬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六) 市府都市發展局

1、本案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係屬鄰避性設施，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採二階段申請開

發許可。第一階段分區變更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同意在案，本案符合應於 1 年內檢送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之規定。

■ 會議決議：

- 1、本案聯外道路影響費之計算式中PHV(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為42PCU/hr，及停車場影響費算式中之Ph(開發案尖峰停車需求)為5，經本府交通局表示尚屬合理，同意其數值。
- 2、本案將滯洪設施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申請人說明滯洪設施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本府水利局表示滯洪池係以蓄水防洪為主要功能，並兼具生態景觀效益，故其面積同意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3、考量本案廢棄物處理場需經管制進出場域，且基地已有山隙路1巷(8公尺寬)及嘉峰路600巷(能容納消防車通行)兩條聯絡道路，並經本府消防局派遣人車實地勘察，消防車可靠近基地西南側搶救，且北側出入口供迴轉通行，其聯絡道路足供需求及緊急通行，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6點予以同意設置單一出入口。
- 4、請申請單位依與會委員及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委員確認後，本案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同意修正通過。

七、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